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臨時會議)紀錄(網頁版)

時間：中華民國99年8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1 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

人數：(略)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陳泰然副校長

記錄：李建樹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學院共同教育組	鄭仰恩	兼任教授	990801-1000731	
2.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許大山	兼任副教授	990801-1000731	
3.	新聘	理學院學院數學系	洪萬生	兼任教授	990801-1000731	
4.	新聘	理學院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王鑫	兼任教授	1000201-1000731	
5.	新聘	理學院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張長義	兼任教授	990801-1000131	
6.	改聘	理學院學院海洋研究所	梁文宗	兼任副教授	990801-1000731	

二、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蔡永傑助理教授因父親年紀已逾65歲需人照顧，申請自99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業簽奉核定辦理。

三、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李允立助理教授因父親年紀已逾65歲需人照顧，申請自99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業簽奉核定辦理。

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實務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學院共同教育組	瞿志豪	兼任實務教師	990801-1000731	
2.	新聘	理學院學院數學系	林昭廷	兼任實務教師	990801-1000731	
3.	新聘	理學院學院心理學系	饒怡君	兼任實務教師	990801-1000731	
4.	新聘	理學院學院心理學系	吳孟璋	兼任實務教師	990801-1000731	

師

五、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醫學院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孫同天	特聘講座教授	990801-1020731	

六、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馬維英	客座教授	990801-1000731	
2.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張韻詩	客座教授	990801-1000731	
3.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洪小文	客座教授	990801-1000731	
4.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許峰雄	客座教授	990801-1000731	

貳、討論事項：

一、檢具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共同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一)依據共同教育中心99年7月26日奉核簽(如附件)辦理。

(二)本校體育室專任教師聘任方式採雙軌制。第一種聘任方式與本校其他系所教師相同，其表現著重於學術研究成果，聘任作業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第二種聘任方式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是類教師主要任務為本校體育教學工作。為網羅優秀體育專業技術人員至本校任教，提供健全的體育專業技術人員升遷制度，建請同意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於「聘任後不得升等」增列「惟共同教育中心聘任之體育專業技術人員除外」之規定。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緩議，請人事室與教務長研商後另案再議。

二、關於本校各級教評會對解聘、停聘議決人數規定，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據人事室99年7月28日奉核簽及各級教評會檢討委員會99年6月22日第4次會議決議(如附件)辦理。

(二)有鑑於本校各級教評會及本校組織規程第49條第5項規定：「系(科、所、學位學程及非屬學院單位)、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解聘、停聘之裁決，應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對教師解聘、停聘之議決人數均以「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按各系(科)所教評會設置準則第7條第2項：「各系(科)所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之裁決應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續聘之裁決應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委員總額三分之

二在小系(科)所是否應考慮將迴避人數納入委員總數加以扣減？例如委員5人，三分之二出席為4人，對解聘、停聘通過決議人數亦為4人，若個案迴避2人，即便全體出席，仍將造成無法達三分之二同意之可能。

(三)按教師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四)本校所訂全體委員總額規定，較教師法規定嚴格，故正本清源仍需就本校組織規程及教評會設置規定之「全體委員總額」加以處理，提會討論可行修正方案。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工學院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薛承輝	教授	990801-1000731	審議通過

四、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工學院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呂理平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五、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新聘教師廖文正申請展延送審代表著作出版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土木工程學系99年8月5日奉核簽辦理。

(二) 廖文正博士所提代表著作(EXPERIENCE WITH SELF-CONSOLIDATING HIGH PERFORMANCE FIBER REINFORCED MORTAR AND CONCRETE)稿件接受日期為98年8月27日；茲因其送審代表著作係被接受(98年8月)而尚未發表，依規定聘任案獲通過後，應檢附該刊物未能於1年內出版原因及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提教評會通過後報教育部辦理展延。

決議：通過展延。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25分)